

南通縣警察廳廳長李萬里著

# 公安警察問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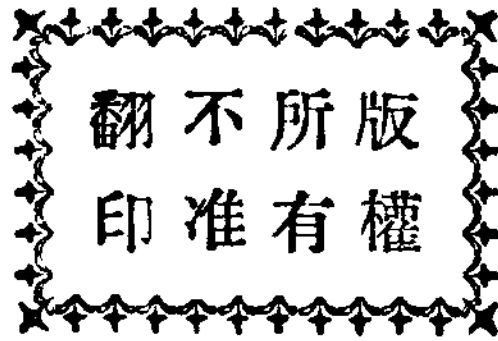
各省世界書局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初版

公安警察問答(全一冊)

【每部價洋二角】

(外埠酌加郵費匯費)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著者   | 李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校訂者  | 姜道生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者  | 中央圖書局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發行者  | 中央圖書局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印刷所  | 中央圖書局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售處  | 上海四馬路中市<br>世界書局<br>共和書局 |
| 分經售處 | 各省共和書局                  |

著者李萬里先生肖像



著者曰：警察宗旨，及所執行之方針，曰愛，曰不容絲毫與社會有所乖離，曰注重人生實際生活，曰干涉之先，須重保護，使民服法，須先知法，一切設施，均基於此。

## 卷頭語

本書爲南通警察廳廳長李萬里先生歷年督教官警之作。內容切實。得未曾有。中國向無警察適用之專書。以致無所適從。往往有越軌舉動。而地方不克享安寧之幸福。警政之不良。實一大原因。當此國民革命告成之日。地方首重安寧。然後百事皆可興辦。因此請求李廳長將此稿公之於世。俾警界有所遵循焉。

民國十六年五月范祥善書。

## 增訂第五版附言

本書於民國十六年六月發行，時越一年餘，業經四版售罄。則本書之聲價，概可想見。李君自交卸南通警察廳後，歷任內政部警政司第一科科長，江蘇民政廳警務科科長，所有全國警政之規劃，及江蘇警費警制警隊警校之釐訂，多所襄贊，李君誠警界之功臣也。本書又經李君親自審訂修改，內容益見完美，特附一言，爲購者樂告。

民國十八年七月范祥善識。

# 索引

## 第一章 總論

一 警察的原理

二 警察的作用

三 警察和訓政

四 警察和民衆

五 警察和革命

六 警察和軍隊的區別

七 警察的種類

## 第二章 權限與職務

九

七

六

五

四

三

二

一

一

八 警察長的責任……………一九

九 內勤與外勤……………一〇

一〇 巡長與警察做事的要義……………一三

一一 警察的職責……………一五

一二 巡邏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一六

一三 守望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一八

第三章 禮貌及服裝……………一二

一四 行禮的方法……………二三

一五 威儀與瞻視……………二四

一六 刀與警械……………二六

一七 警笛的用法……………二八

|     |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四章 | 行權實驗       | 一二九 |
| 一八  | 對於路人的態度    | 三〇  |
| 一九  | 對於集會的態度    | 四〇  |
| 二〇  | 對於住戶的態度    | 四二  |
| 二一  | 對於店肆的態度    | 四五  |
| 二二  | 對於有傷風化者的態度 | 四八  |
| 二三  | 對於妨礙道德者的態度 | 四九  |
| 二四  | 盜賊行為的制止    | 五〇  |
| 二五  | 車輛往來的指揮    | 五一  |
| 二六  | 救護線        | 六〇  |
| 二七  | 警戒線        | 六一  |



表解

警察手眼

警察十二要

日本京部府井手警察廳長

南通警察廳警務課

一、海濱白大學

市政學會之印

六二

七三

九七

一

五

# 公安警察問答

## 第一章 總論

問

警察的原理是怎樣？

答

警察是保護公共的安寧；免除公共的危害；他的界限很大；他的事體很多；他的精神要包括國家人民大小的事；沒有一件不由他心裏經過底。社會既一天發達一天，人民既一天文明一天，各樣事體自然一天複雜一天；稍有一點關顧不到，就要發生出危險來。所以警察對於各事，不能有一點疏忽，都要預先的時時認真查察，免得有危害的事發生，這才合乎警察的原理呢！

問

甚麼叫公安與警政？

答

公安與警政，就是總理所謂警衛。總理說：「政就是眾人的事，眾人的事就是國家的事。」警政是政的一種，也是凡

百政事的先驅，關係於國家甚大。從國家政的一方面說；從警政本質而言：就是警察。警察的責任，在直接維持公共安寧，防止公共危險。警察是事務，公安是目的。用甚麼方法達到公安的目的？就是警，就是察。警就是警戒，察就是伺察。所以警察又可算是公安的手段，公安就是他的目的。

問

警察有什麼作用？

答

警察所行所爲，要依照國家的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，極力保護公共安寧的秩序。如有人違法自由，妨害公衆，就應該限制他；並可以權力來約束他。惟有一層要緊，是須用和平的手段做去！不可遽然用威力去壓迫底。

問

警察與訓政有甚麼關係？

答

我們要說明警察與訓政的關係，先抽象的說一句：警察便是訓政的工具。沒有這個工具，推動訓政的機能，訓政時期應辦的政務萬難盡量施行。更具體的說明警察與訓政的關係，首先要研究訓政時期應辦的政務，其次便要說明警察的責任，二者相互關連之處自然明白了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：調查戶口，清丈

土地，辦理警衛，修築道路四大要素，具有相輔而行的一種連環性。這四大要政當中，更以警衛爲重心。因爲清查戶口，測量土地，修築道路，在在都要警察輔助才能成功；既成之後，在在都要警察才能盡保衛之責。所以警察爲訓政當中最重要元素。再就警察的本身責任說：警察的職守，第一是拱衛地方，第二是愛護人民，第三是懲儆凶頑，第四是輔助一切行政的進展。這四種職責在訓政積極方面說，固然異常迫切；在訓政時期消極方面說，亦感覺缺一不可。

## 問

警察與民衆有甚麼關係？

## 答

警察本來以保護民衆爲職志，但專靠警察保護民衆，還恐力猶未逮，必定要用警察的力量把民衆組織起來，加以自衛

的訓練，始可自保。所以今後警察的目的，第一要做到警察民衆化，第二步要做到民衆警察化。

## 問

警察與革命有什麼關係？

## 答

警察之職守，前面已經說過，若使警察個個都能盡其職守，則革命才有完成的可能。因為在革命過程中，——訓政時期反動勢力還是不斷的向我們襲擊，隨時隨地有良善之警察，防患未然，則反動勢力自無從施其技倆。在軍事時期，軍隊的數量較多，尙可壓制反動勢力；到了訓政時候，因為財力的緣故，不得不縮減年額，年額既縮減，則維持治安的責任，更全放在警察的肩膀上。所以沒有普善的警察，是促成革命的導火線，有了普善的警察，是完成革命

唯一機能。

問

警察和軍隊不同的地方在那裏？

答

軍隊是對外底；警察是對內底。軍隊是保護國家尊嚴底；警察是保護國家公安底。軍隊對於外敵，是要想法出力抵禦

底；警察對於人民的危害，是要想法出力來預防底。惟有一層最要注意，就是限制與約束違法自由，妨害公衆的人，須以和平為主——不可濫用威力的話——這是警察和軍隊真正不同之要點。所以警察又叫做和平軍人。

問

警察必要依照國家法律同各種章程規則，是什麼道理？

答

無論辦什麼事，都要有一定方法，何況警察是治人的呢？由此看來，爲警察官的，必須明白法律和各種章程規則，那是不必說了！就是官長警的，雖說是幫助官長做事，然而和人民直接的事，比官長還多，倘人民的行爲，有違背法令的，當長警的人還不知道，甚而自己的行爲，亦或出乎法令之外！試問如何沒有流弊呢？所以爲警察官的，要隨時將各種法令，明白誥誡於屬下，使他們有所根據，便於實行去。

問

警察的種類分幾種？

答

警察的種類很多，大概是分爲兩種：第一是行政警察。第二是司法警察。行政警察又分兩種：第一是高等警察。第二



是普通警察。

問

什麼叫行政警察？

答

行政警察的範圍很大；管的事體是極多；如預防國家同人民的危害；維持公共的安寧；這皆屬乎行政警察所做底。

問

什麼叫司法警察？

答

是凡危害事體已發生！禍患事體已開始！急須搜查證據；捕緝犯人；幫助行政警察的成功，這就是司法警察。

問

高等警察同普通警察有什麼分別？